

局(處)  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繳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管 理 代 號 流 水 號、檢 查 號	憑 證 書 立 日 期	憑 證 名 稱	不 動 產 地 段、地 號、門 牌 號 碼、工 程 名 稱、收 據 號 碼	件 數	憑 證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
對方公司名稱：	負責人：	
地 址：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或扣繳編號)：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	蓋章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或扣繳編號)：	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地址：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
	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代理人：	蓋章：	行動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或扣繳編號)：	電話：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地址：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	
	市 市區 里 街 弄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第一聯(通知及收據聯)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五倍至十五倍罰鍰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